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一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外，聯交所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頒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